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统计教育中心						
主要职能	统计教育科学研究与培训交流；承担全省统计远程网络化教学工作；承担国家统计局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教育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6人，其中管理岗位5人，专业技术岗位1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80. 45			280. 76	
	基本支出		226. 45			235. 19	
	项目支出		54			45. 57	
	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41. 55			33. 12	
	江苏省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运维费		12. 45			12.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00 %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4. 1 3%	1. 88

过程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13%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公开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	＝100%	1	组织建设及时性=（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承担全省统计远程网络化教学工作	推广应用江苏省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正常运转	≥360天	10		360.00天	10
承担国家统计局教育培训中心委托给江苏的教育培训实施任务		配合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实施统计专业知识培训工	国家局培训班组织报送工作	完成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组织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情况	完成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统计从业学习培训人次	≥10000人	28		11000.00人	2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计从业人员学习满意度	满意	5		达成预期目标	5	
			统计从业人员培训满意度	满意	5		达成预期目标	5	
合计					100			98.8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2025年，教育中心根据单位职能及局党组指示，围绕提高我省统计从业人员业务能力这一目标，聚焦国家局、省局及基层三个层面，开展统计教育培训工作。一、完成国家局教育中心布置的工作。1. 完成联合国亚太统计研修所“R语言在官方统计中的应用”、“行政数据在官方统计中的应用”等课程组织报名工作。2. 完成国家局“做好新时代新闻发布工作”“地震灾害形势与防范策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加强统计系统党的作风建设”等5期时代统计大讲堂培训组织收看工作。3. 完成国家局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评审专家推荐工作。4. 完成国家局英语培训的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5. 配合局人事处做好国家局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宏观经济预测和分析培训班报名组织。6. 组织我省统计系统相关人员参加国家局2025年统计网络培训平台管理员线上、线下培训班学习。7. 组织我省统计机构负责人参加国家统计局2025年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线上培训班以及线下示范培训班学习。8. 配合国家局完成国家局统计网络培训平台升级工作，按时完成我省用户迁移及管理员变更工作，并组织全省统计系统3800多用户参加新平台学习。二、完成省局2025年教育培训工作。1. 配合人事处、财务处及各部门制定并完成2025年省局培训计划，全年共安排主体班次、业务班次、援助班次23项，在上一年压缩16个培训项目、160万元培训经费的基础上，再次压缩3个培训项目、70万元培训经费。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借鉴国家局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模式，整合省局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省局、省调查局培训项目，全年共计承办七个专业培训项目会务工作。此外，与人事处合作举办全省统计系统新任领导干部培训班，参与省委党校全省领导干部（深化政绩观教育、推动依法统计）专题研究班会务工作。3. 持续推进“统计讲堂”品牌建设，贯彻局党组要求，加强与局机关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聚焦统计改革、经济发展、青年干部培训等方面，明确授课主题及人员，认真做好报名、签到等培训组织工作，全年共组织实施“统计讲堂”专题授课9次，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4. 深入学习贯彻职称改革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加强与省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沟通协作。根据省人社厅《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4〕3号）通知要求，按程序对统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换届调整。新一届评审委员会包含委员46名，较上届增加6名。与人社厅共同下发《关于2025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配合人社厅做好2025年统计专业职称考试巡考和审查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号）相关要求，下发《关于报送2025年统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稳妥有序开展统计专业职称工作。严把要求，精心组织，圆满完成高级统计师评审工作，2025年共有44人通过高级统计师评审，1人通过正高级统计师评审。三. 为基层提供高质量统计教育培训服务。1. 持续推广省局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做好平台管理维护工作，根据我省统计调查制度更新制作《乡镇统计工作手册》、《工业企业统计业务指南》等6套统计教育培训课件60学时以上。平台不仅对全省统计从业人员提供服务，还对援助地区统计人员开放应用，收到了基层的好评，无锡、苏州市局在门户网站上专门链接平台二维码。2. 为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专业指导，与基层处合作，举办三期基层统计业务培训班，对我省统计系统330余名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综合性培训，完成了省局2025年度基层统计业务培训计划。3. 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务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针对有培训需求的地区，开展“送课上门”活动，为徐州、镇江两市举办基层统计人员能力提升专场培训班。为扬州、盐城等市基层培训班提供师资援助。4. 持续做好我省统计教育资源建设工作。完善我省统计系统师资库建设。采取共享共建的模式，做好基层统计教育培训教材编写工作和课件制作工作。制作征集优秀统计教育培训课件，上报国家局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存在问题	一是人员编制不足，缺少绩效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使得深入开展绩效工作受到一定的制约
整改措施	有待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解决人员编制不足问题，协调局财务部门，争取投入更多经费。